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7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李怡萱

被告 羅至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1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12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5 書 記 官 林 昀 蓓

06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7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係民國111年7月
08 (推定為15日)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2年8
09 月28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1年2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
10 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4萬0,965元，其中修
11 車支出之零件費為1萬9,255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12 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13 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
14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
15 件費為1萬1,403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；至原告另外支出修車工資
16 9,480元及烤漆費1萬2,23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
17 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3萬3,113元(計算式：11,403元+9,480元
18 +12,230元=33,113元)。

19 <附表>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9,255 \times 0.369 = 7,10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255 - 7,105 = 12,150$
第2年折舊值	$12,150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74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150 - 747 = 11,403$